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iii)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i)經營一座生產發電用動力煤之煤礦，以及(ii)生產及銷售樓宇建設用建築材料。兩項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附近。

煤礦開採業務

如前所述，本集團之核心經營分部向陽煤礦繼續受到當地政府發佈之暫停採礦指引及COVID-19疫情導致之勞動力流動性下降，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暴雨洪澇對礦山造成之損害之影響。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向陽煤礦在維護及維修當中，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降雨持續以及疫情反復，向陽煤礦仍在維護及維修當中。向陽之管理層預計該等維護及維修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屆時向陽煤礦將能夠恢復其營運。

建材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建材業務繼續正常營運。然而，受房地產行業的市場表現影響，建材需求疲軟，價格及銷量均下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未受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影響。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之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向陽以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了若干擔保，以支持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即金豐、包先生及其妻子)有關之借貸。

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先前所披露，貸款B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償還。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及貸款C之若干本金額已償還，而貸款D之本金額仍未償還。據關連人士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進一步償還貸款A及貸款D之部分本金額。已就貸款A、貸款B及貸款D協定償還時間表，且過去已按該等時間表償還若干款項，但其後貸款並未按照該等時間表償還，且據借款人所悉，目前貸款人並無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及相關借款人一直在與貸款人繼續磋商還款安排，並將適時進一步償還貸款。

本公司將於調查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擔保之詳情，並將提出合適的補救行動以矯正或補救相關事宜。

復牌進展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致力達成復牌指引有關之狀況及進度的最新進展，如下：

法證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現時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委聘富有能力的專業顧問對該等事宜進行深入調查。

有關貸款A、B、C及D之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湯普遜市場調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法證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此後，由於中國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採取之流動管控措施以及河南省的洪災，法證調查已延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在COVID-19疫情穩定以及流動管控措施大部分獲解除以及赴河南省之風險減低之情況下，法證調查員已立即開始現場工作。現場工作以及若干額外調查程序(特別是用於專門的法證技術收集及分析)已基本完成。

貸款E、F及G之實際或可能額外擔保

此外，於本公司審查及法證調查過程中，向陽發現若干實際或可能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E、貸款F及擔保E、擔保F

向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河南登封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鄭州廣賢工貿有限公司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E」）提供擔保（「擔保E」）。經向陽之管理層知會，該貸款及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按修訂後金額人民幣49,940,000元（分別為「貸款F」及「擔保F」）續期。根據本公司迄今所收集以及現時獲提供之資料，上述各貸款人及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借款人為向陽之煤礦產品之貿易夥伴。

可能貸款G及可能擔保G

通過對向陽之搜索亦顯示，據稱向陽曾就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G」）提供擔保（「擔保G」）。根據本公司迄今所收集以及現時獲提供之資料，借款人為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包洪凱先生擁有40%之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包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借款人亦由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董存嶺先生擁有10%。然而，根據向陽管理層告知，該貸款G及／或擔保G並未作實，因此於有關搜索中反映時應當屬於錯誤結果，其需要進一步釐清。

本公司及法證調查員現時對上述貸款及擔保擁有之資料有限。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在對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及其各自之擔保進行的現有調查基礎之上，擴大調查範圍以涵蓋上述額外貸款及擔保，並就該等實際及可能貸款及擔保的條款以及有關法證工作之修訂後範圍與法證調查員落實。本公司將於獲得更多資料以及調查結果時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於調查中發現金豐過去曾為第三方借款提供擔保：

過往擔保

根據本公司現時獲提供之資料，發現金豐自二零一六年起及於後續年度以中國的多名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借入之多筆貸款提供多項擔保(「中孚擔保」)，緊接本公司完成金豐出售前該等貸款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59,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迄今所收集以及現時獲提供之資料，上述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等中孚擔保於出售金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此外，於大約同一期間，該借款人似乎亦已就金豐結欠其他第三方貸款人之貸款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512,000,000元之擔保。根據中國管理層告知，河南中孚為金豐之業務夥伴，且雙方為對方之貸款提供擔保，互惠互利，以促進業務營運。

此外，根據目前發現及掌握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金豐可能以其他借款人為受益人就總計負債人民幣27,000,000元提供過其他擔保(連同中孚擔保，統稱為「過往擔保」)。本公司仍在收集有關該等擔保之更多資料。

過往擔保為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資助，且過去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正在調查此事宜，並致力收集更多相關資料，以編製更詳盡披露及制定適當合規及追認行動。相關資料或會在取得進一步發現後予以更新或澄清。

檢討內部控制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如適用)法證調查員將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環境及管理層審批、記錄保存及向上報告相關程序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之披露是否存在明顯潛在缺點或缺陷。

刊發未完成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已延遲，以待有關該等事宜之法證調查之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且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青已開始本集團之審核工作，而本公司正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整體上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將受法證調查之結果所規限。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編製已開始，然而，仍須受限於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數字作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數字。審核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進展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宣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建議刊發日期。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子勳先生。